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湘金法意[2018]第29/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 389 号新时空大酒店 7 楼、20 楼 邮编：410021
Add: 7F/20F, Xinshikong Hotel, No.389, Furong Road, Changsha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731) 85012988 传真：(Fax) (0731) 85012988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1%，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1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912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1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1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410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0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烈洲
何烈洲

谭燕辉
谭燕辉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